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,337,868.7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192,182,665.38 元，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08,844,796.6 元。2019 年（合并报表口径）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980,735.1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0 元，加上以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-185,706,724.27 元，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63,725,989.12 元。

因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》的规定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的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

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